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彭诚信	独立董事	因事请假	吴晖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远	王思远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电话	0575-82436756	0575-82436756	
电子信箱	dsb@fenglong-electric.com	dsb@fenglong-electr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124,725.98	152,179,693.41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43,532.01	23,449,320.90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78,653.32	25,537,411.28	-2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5,251.90	43,008,227.65	-9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5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5	-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2.64%	-6.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5,948,576.56	339,673,886.34	6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0,660,852.61	221,568,061.48	112.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4%	38,517,540	38,517,540		
董剑刚	境内自然人	10.67%	9,481,260	9,481,260		
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6,591,660	6,591,660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330,000	3,330,000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330,000	3,330,000		
厉彩霞	境内自然人	2.03%	1,800,000	1,800,000		
李中	境内自然人	1.35%	1,203,180	1,203,180		
卢国华	境内自然人	1.35%	1,203,180	1,203,180		
雷德友	境内自然人	1.35%	1,203,180	1,203,180		
张锦英	境内自然人	0.29%	26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锋实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威龙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厉彩霞（董剑刚配偶）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哥特投资股东陈培中系董剑刚表叔。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力，以产品研发为导向，以规模生产、深化渠道为支撑，以品质、品牌为依托，创新工艺水平，提升制造技术；通过引进现代化技术和设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设高效的管理、研发、生产团队；积极开拓市场，紧密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同时，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多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51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4%；实现营业利润2,429.36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97%；实现利润总额2,422.2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0.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3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3.67%。

重大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4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2,222万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6元，并于2018年4月3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此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显著扩张，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加，公司发展后劲增强。

公司治理与内控

上市以来，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对公司多项管理制度进行了建立与修订，从而使公司的内部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不断规范，效率不断提升。

技术研发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本期公司新增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57项。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为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客户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两大业务协同发展，力争园林机械业务稳增长、汽车零部件业务大发展。在深化与现有国内外客户的合作，优化结构、丰富品类，扩展产能的同时，公司坚定不移地延续“国外市场稳增长、国内市场大发展”的海内外开拓策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份额。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剑刚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